

何俊堯認輕判黑暴 社服改坐監

稱未充分考慮案情嚴重 遊行攜刀漢改判囚兩月



28歲設計師去年元旦在「民陣」遊行觸發騷亂期間，在港鐵香港站被警員截查搜出彈簧刀、打火機等物品，去年8月承認管有違禁武器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害財產兩罪，時為主審裁判官的何俊堯輕判其10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不滿判刑過輕，並向原審裁判官提出刑期覆核。何俊堯昨日聽畢陳詞後承認自己在判刑時未有充分考慮律政司所提出的案情嚴重因素，加上律政司接連將示威案件帶到上訴庭，而上訴庭判詞指明要判監禁式刑罰，遂改判設計師即時監禁兩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裁判官何俊堯。資料圖片



▶去年1月1日有暴徒於中環堵路破壞交通燈。資料圖片

是次覆核的申請人為律政司，答辯人為設計師陳景勝(28歲)。陳景勝早前承認在去年1月1日，在中環民祥街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出入口處外，管有一把露出刀刃的彈簧刀、一個打火機、一罐打火機油、一個鎚及一罐噴漆，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處社會服務令。

律政司認為判刑太輕及未能反映案件的嚴重性，遂向原審裁判官提出刑期覆核。

律政司代表昨日在陳詞時指出，是次涉案物品種類多，包括易燃物品，即打火機和打火機油，可製造火，有相當潛在風險，加上案發當日遊行期間已有有人搞破壞，遊行遭腰斬，港島各區及後出現騷亂，法庭在判刑時應考慮到案件的嚴重性，基於公眾利益，以阻嚇性及懲罰性判刑為前提，個人因素微不足道。

律政司認為，裁判官何俊堯未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物品數量、性質、被告的意圖及個人罪責、攜有物品時的環境等。根據案例，適合的判刑應是即時監禁。答辯方則聲稱，沒證據顯示陳景勝曾參與破壞，將他人破壞的行

為納入其判刑考慮，對陳景勝不公平。

裁判官何俊堯在聽畢雙方陳詞後表示，認同律政司指他在判刑時未有足夠考慮上述因素。

雖然無證據顯示被告會用來做汽油彈，但物品涉及火，可以造成嚴重破壞，加上案發背景涉及公眾安全，即使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參與其他嚴重破壞，但法庭不能忽視潛在風險，他認同案情嚴重。

指上訴庭案例具約束力

何官續指，特別在「律政司接二連三將示威案件帶上上訴庭」後，上訴庭表明要判監禁式刑罰，除非上訴庭案例被推翻，否則仍具約束力，因此他需要改判刑罰，以反映案件嚴重性及個人罪責，遂將兩罪量刑起點定在6個月監禁。

由於陳景勝認罪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至4個月，因為被覆核刑期，且陳已完成62小時社會服務令，因而分別再獲扣減兩個月，最終判刑為監禁兩個月。

上訴庭曾批何原則犯錯及忽視判刑指引



何俊堯經手的黑暴案，不滿他判刑太輕而提出上訴並得直，上訴庭撤銷何俊堯的原審判刑，並重新判處阻嚇性刑罰，批評何俊堯判刑犯了原則性錯誤，以及忽視本港上訴庭成熟而全面的判刑指引。

律政司提出刑期覆核的其中一案，是24歲青年鍾嘉豪在2019年10月31日萬聖節晚上，在中環擺花街連同他人非法集結，並向警方防線拋擲兩個麻布袋，被告去年6月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何官判刑時形容被告行為

為「不算太暴力」，且「坦白」承認責任「值得鼓勵」，輕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去年11月，上訴庭認為何官「原則犯錯」，判刑明顯過輕，改判鍾嘉豪入獄3個月。上訴庭指何官對有關非法集結的公害、控訴要旨、控罪先發性，和本案會演變為暴力衝突的風險，皆缺乏全面掌握；是忘記參與非法集結的控訴要旨。

另一宗覆核是有關兩名14歲男童承認2019年11月18日非法集結，何官稱兩人是「被動參與」，判處接受12個月兒童保護令且不留案底。律政司提出刑期覆核，去年11月上訴庭經審理撤銷兩童的保護令，裁定他們非法集結罪罪成且需留案底，改判女童12個月感化令、男童判80小時社服

令。上訴庭批評，何官在裁斷證供、兩被告參與程度及扮演角色上有誤判、誤信，是犯了原則性錯誤，又指何官在缺乏感化官的協助下，過分關注被告的更生需要，忽略了判阻嚇式刑罰的重要性。

第三宗案件為一名15歲少年承認2019年11月18日在柴灣已婚警察宿舍外投汽油彈縱火，何官判其3年感化及附帶宵禁等條件。本月中上訴庭裁定接納律政司覆核，認為何官的判刑犯了原則性錯誤，刑罰明顯過輕。首席法官潘兆初質疑何官在判刑時花時間參考英國的判刑指引，卻忽視本港上訴庭成熟而全面的判刑指引，被告還押至2月4日再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私人銀行，更多高淨值客戶選壹私行



您財富管理與傳承的專業伙伴

資產配置 | 家族信托 | 投資理財 | 專屬融資 | 顧問諮詢



www.abchina.com

40088-95599